

四川省统计局

川统计函〔2014〕12号

四川省统计局关于 回复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宜宾市统计局：

你局发来的《关于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宜统计〔2014〕4号）已收悉。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分市县住户调查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3〕17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认为，你局对“归口上报”的理解是正确的。所谓“归口上报”，在县（市、区）层面，是指在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国家调查队将全部调查样本资料报送给市调查队；在没有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当地统计局负责将全部调查样本资料报送给市统计局。在市级层面，共同审核评估后，市统计局将数据报送给省统计局，市调查队将数据报送给省调查总队。

另外，《通知》第六条“在没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

由当地统计局负责，所属市（州）国家调查队和统计局共同负责指导”的意思是指市（州）国家调查队对所属没有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统计局可以进行工作指导，主要是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答疑解惑等。但指导不等于市（州）调查队可以单方面向没有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统计局直接安排布置工作。若确因工作需要，则必须以市（州）统计局和市（州）国家调查队联合发文的形式安排布置。

请你局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在与市调查队加强沟通、增进协作的基础上，切实做好全市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



四川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2日印发

